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字〔2022〕60 号

当事人：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08316687F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京大道 8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合成皮二期车间正在生产，打料工段无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料桶仅用薄膜部分覆盖，在打料桶口使用 VOCs 快速检测仪测得数值为 $2454\text{mg}/\text{m}^3$ ，打料桶附近窗户开启，厂房墙上设置 3 个排风扇与外环境联通，厂房外测得数值为 $3.907\text{mg}/\text{m}^3$ ；胶布一厂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共有 6 条生产线，其中 5 条生产线在生产，1 条长期闲置，4 条生产线在压出机上方设置了废气收集吸风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压静电回收处理排放，压出机侧边出料部分未设置废气吸风口，1 条生产线压出机出料区未设置废气吸风口，在压出机附近使用 VOCs 快速检测仪测得数值为 $62.72\text{mg}/\text{m}^3$ ；合成皮一期混料间转料、落料区未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在料桶附近使用 VOCs 快速检测仪测得数值为 $77.93\text{mg}/\text{m}^3$ 。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3月28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3月30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

4、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5、南亚塑胶工业（南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

6、法定代表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8环罚告字〔2022〕5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前述告知书。

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但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你单位提出已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图片。你单位于2022年6月6日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协议（崇环赔协字〔2022〕14号），并于2022年6月7日缴纳环境损害赔偿金。

本机关经调查研究认为，你单位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整改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符合“被处罚单位事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等情形，可以在原处罚告知书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予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伍拾捌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